**【附件5】**

|  |
| --- |
| **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**  **【工讀生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】**   1. 本人報名**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**，資格符合報名規定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**109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**業務需求，必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，且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報名表資料登錄於「原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站」，並同意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提供本人相關就業服務，特此切結為憑。   **工讀生姓名： (簽章)**  **法定代理人姓名： (簽章)**  **工讀生身份證號：**  **工讀生就讀學校：**  **工讀生就讀科系：**  **工讀生戶籍地址：**  **工讀生通訊地址：**  **工讀生連絡電話：**  **備註：如立書人未滿20歲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**  中華民國年月日 |